**國防部政風室109年國防廉潔梗圖徵稿活動簡章**

1. **依據**

本部109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。

1. **目的**

為激發各軍種層級年齡國軍人員之創意思維，間接促進外界參與，共同思考國防廉政更具多樣化、普遍性，與你我生活息息相關，並藉現今大眾傳播網路經常接觸之梗圖形式與民眾對話，以活潑有趣意象融入國軍日常戰訓本務，塑建新世代閱聽眾對國防廉潔之印象。

1. **承辦單位**

國防部政風室。

1. **實施對象**

現役軍人、文職人員、聘雇人員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依法扶養之親(家)屬及國防部所屬學校教師、學生等人員。

1. **徵稿主題**

以國防廉潔透明、國軍形象等概念結合演訓、救災及忠誠核心價值為主題，創作相應之梗圖與配合解說文字。

1. **活動期程**
2. 投稿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8月31日(星期一)止截止收件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；網路報名者至該日下午5時30分截止)。
3. 評審時間：初審109年9月初、複審109年9月中旬，於本室會議室(E408)實施評選。
4. 得獎名單公布時間：評選後一週內以電話通知得獎人領獎方式，得獎名單併公布於國防部政風室軍(民)網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5. **投稿注意事項**
6. 稿件規格：請就本活動徵稿主題，運用圖片結合文字之梗圖形式，呈現所欲傳達或表現之概念，版面設計規格在A4尺寸(21.00cm\*29.70cm)以內皆可，惟原稿縮小至A8尺寸(約5\*7cm)時，圖文應仍能清晰簡明；原稿可自行手繪或電腦繪製，亦得使用網路上梗圖產生器進行創作**，**惟勿以剪紙或黏貼等方式呈現。
7. 投稿辦法：
8. 報名時，除繳交參賽作品外，請同時填妥「報名表」與「參賽切結書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（以下併稱報名書表，如附件1、2），一併繳交；未附報名書表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9. 收件方式：
10. 郵寄報名：10463台北市中山路北安路409號，國防部政風室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109年國防廉潔梗圖徵稿活動」。
11. 網路報名：參賽作品與報名表件如為紙本形式，請以拍照或掃描等方式製作成數位檔案（上傳照片之檔案格式請選擇jpg、png檔，大小請勿超過5MB），相關報名資料請Email至sasimiun.hpy@gmail.com，收到報名完成之回信即完成報名。
12. 電腦繪製作品請妥善保存電子檔，待本室通知獲獎後，請將作品電子檔傳送至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，俾利製作文宣品。
13. **審查及評選方式**
14. 評分標準
15. 廉潔知識普及與適切性50%
16. 創意性40%
17. 圖文內容與藝術性10%
18. 評審人員
19. 初審：由本室主任擔任主席，由本室主管與同仁中擇選5人擔任評審，共計5員。
20. 複審：遴聘專業人士3員，與本室評審5員共同組成評審小組，共計8員。
21.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；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或肖像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可利用Creative Commons所提供的公眾授權條款(又稱「創用CC授權條款」)取得相關資源，或可透過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查詢相關著作權使用規範。參賽作品之作者應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及有效存在，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，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。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22. 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誹謗、人身攻擊、宗教議題、政治議題或不雅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，違者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23. 評審認為參加作品未符本活動內容需求或未達水準，得決議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24. **活動獎項與稿費**

本活動將擇優錄取10名投稿作品，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入選者稿費：

第一名：稿費新臺幣(以下同)5000元整，獎狀一幀。

第二名：稿費4000元整，獎狀一幀

第三名：稿費3000元整，獎狀一幀。

佳作共七名：稿費各2000元整，獎狀一幀。

**拾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1. 參賽作品與報名書表等相關文件，概不退還。參賽作品寄送所需費用與因郵寄產生之毀損變形，均由參賽人員（團體）自行負擔。另一人（團體）可多件作品參賽，但不得重複受獎，作品內容若有雷同，將由評審團判定。
2. 參賽即推定同意本室對入選作品，享有著作權法第22條以下所列之所有著作權，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無償使用，及授權第三人公益使用。入選作品將由本室納入多元宣導教材，除放置國防部政風室網站供下載運用，另將透過網路多元媒體平台行銷。
3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本案入選者，屬文化作品不發還，入選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機關，所頒發入選作品稿費，應認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稿費收入。本案稿費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入選者請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(如附件3)，由本室依規定申報所得稅。
4. 本活動稿費與獎狀之頒發將以公開儀式舉行，另入選者若為團隊，稿費與獎狀由團隊之代表人領取及代扣所得，承辦單位不涉入稿費與獎狀分配處理事宜。
5. 入選者若為非成年人(指至評審時間當日，年紀尚未滿20歲者)，需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方可領取稿費與獎狀。
6. 本室保有隨時修改、終止、暫停本活動或修改入選作品內容之權利，參賽即推定同意接受本項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7. 辦理徵稿活動所需相關經費，由本部政風室109年度業務費項下覈實支應。
8. 承辦人：政風室預防科許佩芸科員

軍用電話：638420

自動電話：(02)8509-9556

電郵信箱：MND015075@staff.mil.tw

peiyun@webmail.mil.tw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109年國防廉潔梗圖徵稿活動報名表** |
|  | 作品名稱 |  |
| **基本資料** | 作者姓名（如為共同創作，請填寫代表人） |  |
| 單位/學校(若無可不填) |  |
| 級職(若無可不填)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(軍/民電話或手機，三者擇一填寫) |  |
| **作品說明或****設計構想****(200字以內)** | 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國防部政風室109年國防廉潔梗圖徵稿活動****參賽切結書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1. 本人　　　　　保證投稿國防部政風室109年國防廉潔梗圖徵稿活動之參賽作品，係由本人自行創作及設計，絕無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且未曾刊登、發表及使用過，若涉及侵權及違法，相關損害賠償與法律責任，一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2. 本人　　　　　同意國防部政風室對本人參賽得獎作品，享有著作權法第22條以下所列之所有著作權，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無償使用，及授權第三人公益使用。

立書人：身分證字號：聯絡電話：戶籍地址：中華民國　109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收據**茲領國防部政風室發給109年國防廉潔梗圖徵稿活動稿費計 元整(金額請用國字填寫) 此據 國防部政風室具領人姓名：戶籍地址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經手人** | **單位主管** | **主管會計人員或授權代簽人** | **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** |